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9 樓
聯絡人及電話：關淑茹(02)2757-5954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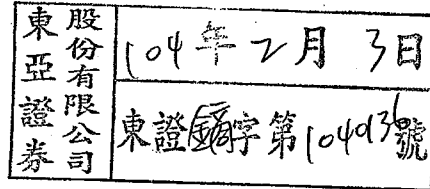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356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內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投資限制及本基金投資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請知悉。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投資限制及本基金投資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0495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含)起施行。其餘修正內容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本公司依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亦請銷售機構依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1021 號函規定，配合公告及通知所屬投資人。
- 四、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0495 號函
附件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正本：東亞證券

副本：

總經理 張維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5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3122200504950A0B50495.DOC)

主旨：所請 貴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12月3日宏投字第1035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送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乙份。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011/1242文
交17換:48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p>第二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公開說明書</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第二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u>第四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第四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 <u>第四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第四款</u>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依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並配合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將「政府公債」改為「中央政府債券」及刪除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得引用其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規定。另將認定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信評標準列示於公開說明書。</p>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刪除)	<p>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係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Lace Financial Corp.或 Realpoint 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者或 Lace Financial Corp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B-以上者。</p>	<p>配合本項第三款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將認定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信評標準列示於公開說明書，爰刪除此款。</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業已刪除原訂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爰配合修訂之。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款	(刪除)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本款內容業已明訂於第14條第1項第5款，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第三項 第一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u>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u>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 <u>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 或經理公司 <u>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依經理公司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	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作業實務，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及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報。	依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及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